**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文件**

学院科技处〔2022〕052号

# 关于申报2022年度全省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位教职工：

2022年度四川省教育厅中大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已经开始，请根据申报通知积极申报。要求如下：

1. A表和B表一式一份，电子稿通过协同发至科技处张金玲。

2.本课题限额推荐1项。

3.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7月24日。

附件1：申报通知及管理办法

附件2：申报指南

附件3：申报A表

附件4：论证B表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2年7月8日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处 2022年7月8日印发

四 川 省 教 育 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省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 号），进一步提升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决定在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西南民族大学）开展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研究。现将 2022 年课题申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8 月 4 日。

二、申报人范围

全省各大中小学校教师。各高校限1项，中小学由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统一推荐报送，成都市不超过15项，其他市（州）不超过 10 项。

三、立项类别



此次申报课题拟择优立项 110 项，根据课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确定 2 项重大攻关课题，18 项重点课题，40 项一般课题， 50 项自筹课题。课题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过程管理、验收程序及经费决算等相关规定请参看《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附件 1）。

四、课题研究内容

课题研究内容详见《2022年全省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指南》（附件 2）。

五、课题研究周期

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自立项日算起（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自立项日算起（以教育厅立项文件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申报人根据课题指南，拟定研究课题，下载并填写《课题申报书 A 表》（附件 3）及《课题设计论证 B 表》（附件 4）。
2.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应严格把关，确保填报信息准确、真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并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前将《课题申报书 A 表》及《课题设计论证 B 表》（A 表需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 A 、 B 两表分为两个文档） 发送至 [mdpxjd2@126.com](mailto:mdpxjd2@126.com)，邮件题目请注明：2022 年心理健康课题申报+高校（市州）。

联系人：张海滨，电话：18108233128。

— 2 —

附件：1.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2.2022年全省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指南

3.2022 年度四川省教育厅全省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 A 表

4.2022 年度四川省教育厅全省大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设计论证 B 表



四川省教育厅

2022 年 7 月 4 日

2022 年 7 月 4 日

附件1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有效实施，进一步提高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四川省教育厅与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西南民族大学）联合设立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为做好项目规范管理工作，提高课题研究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研究总结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探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前沿性、规律性问题，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三条 四川省教育厅每年向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划拨课题经费，设立课题资助经费。立项课题依照“公开透明、公正合理、择优立项、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资助。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

第四条 本项目课题分为重大攻关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四类。重大攻关课题经费为2万元，重点课题经费为5000元，一般课题为3000元。课题研究以应用型研究为主。

第五条 课题要求以团队形式开展研究，课题组成员一般3-8人；并实行课题负责人制度，每项课题只能确定一名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研究中起主导作用，课题组成员应在课题研究中担任具体工作；原则上课题负责人只可担任本项目一项研究课题的负责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项目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和成员名单不再异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四川省教育厅对课题实行统筹规划，每年向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划拨课题经费，同时对经费管理和课题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在四川省教育厅的领导下，负责基金管理和课题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按年度制定课题指南；

2. 组织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批准，发布课题立项公告；

3. 组织课题实施情况检查、结题评审、发布结题公示；

4. 核实并下拨各课题组资助经费；

5. 整理汇总课题成果，报送省教育厅，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八条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在学校领导下归口负责本课题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本《办法》制定本校心理健康教育专项课题研究的具体实施办法；

2. 组织本校相关教师申报课题；

3. 组织课题初审、筛选、报送工作；

4. 管理在研课题，对课题研究实施中期检查，协助课题结题（验收）；

5. 支持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

6. 落实课题研究配套经费并按有关规定管理课题经费。各高校学生工作部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协助做好上述工作。

第三章 课题申报与审批

第九条 本课题的申报受理工作每年一次，受理时间以具体通知为准。

第十条 申请资助的课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研究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2. 研究内容有创新性，研究结果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3. 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和实践条件；

4. 课题组成员结构合理，具备深入开展课题研究的能力；

5. 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校在编在岗教师；

2. 申报重大攻关课题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重点课题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未承担本课题其他在研项目。

第十二条 鼓励组成合理的学术梯队课题组，鼓励组成跨校、跨院（系、部）课题组，鼓励吸收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优秀学生参加课题组，鼓励实践应用与学术研究紧密结合、与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紧密结合。

第十三条 课题的申报程序：

1. 每年印发课题申报通知和课题指南；

2. 课题申请人应根据本办法，按照通知规定，填写课题项目《申报书》。在填写《申报书》中“经费预算”一栏时应按照节约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课题经费预算，且应说明是否已有其他经费渠道的资助；

3.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西南民族大学）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经综合评审后，提出拟资助的课题及其经费预算报省教育厅审批，审批通过后向课题申报人发出立项通知，并发布《课题立项项目公告》。

第四章 课题实施、验收与经费决算

第十四条 重大攻关课题和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课题组应在课题立项后的一个研究周期内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如研究方案有重大修改，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填写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更改课题名称但不更改研究内容的，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校审查，报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批准后，方可按新方案执行。更改课题研究内容的，则按新申报课题办理。

第十五条 到期不能完成项目者，要求课题负责人填写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办理申请延期手续。 申请延期一次不得超过1年，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申请延期均不得超过1次。延期申请应经所在学校审查，报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课题因故终止，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填写课题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由所在学校审查，报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课题负责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责任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3.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课题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4. 申请结题评审未获通过；

5. 项目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6. 在申请结题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进行公示通报，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课题结题时应填报《结题申报书》，附研究成果原件，经所在学校审核后报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由培训基地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结题鉴定，做出评审意见。原则上，重大攻关课题应在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市级以上政府政策研究报告1份；重点课题应在C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在正式期刊（包括中外文期刊及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不少于2篇；一般课题和自筹课题应在正式期刊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包括中外文期刊及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集）。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系 “四川省教育厅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研究课题（项目编号）研究成果”资助。

第十九条 提交结题鉴定的论文或专著应为立项课题的研究成果，并发表于国家新闻行政出版部门承认的正式期刊或由出版部门正式出版。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课题经费，在各学校财务处核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教育厅宣传思想与统战工作处和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负责解释。

附件2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

全省高校及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2022年课题指南

一、重大攻关课题

1.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管理与效果研究；

2. 疫情背景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模式研究。

二、重点课题

1.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五育融合”研究；

2.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家校社协同创新研究；

3. 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大中小一体化研究；

4.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研究；

5. 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危机干预识别研究；

6.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评价研究；

7. 学校心理健康教师分层培养研究；

8. 家庭教育与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9. 四川传统文化与学校心理健康研究；

10.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效果研究；

11.其他。

三、一般课题

1. 立德树人与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2. 三全育人与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3. 学校心理健康教师胜任力研究；

4. 心理健康教育网络课程研究；

5. 网络心理咨询研究；

6. 团体辅导与团体咨询研究；

7. 学校心理咨询室功能与效果研究；

8. 学校心理咨询师督导研究；

9. 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技术研究；

10.校园文化与学校心理健康研究；

11.多媒体与心理健康宣传研究。

12.学校心理情景剧研究；

13.班级建设与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4.宿舍文化与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5.教师心理健康研究；

16.家长心理健康研究。

17.学生心理委员研究；

18.班团队活动与学生心理健康研究。

19.其他。

注：课题申报人可根据本课题指南申报课题，也可根据工作实际自行拟订课题研究方向。

附件3

|  |  |
| --- | --- |
| 编号 |  |

**A表**

2021年度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

课题名称:

指南领域：

课题类别：□重大 □重点 □一般 □自筹

课题负责人: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西南民族大学）

**说 明**

一、本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二、申请人不必填写封面的“编号”。

三、申请书中内容的填写应简明扼要，不得超出规定页码。

四、有关外文缩写，须注明完整词序及中文含义。

五、本申请书为大十六开本（A4），左侧装订成册。可自行复印，但格式、内容、大小均须与原件一致。

六、申报书网络投递Email: mdpxjd2@126.com

培训基地联系人电话：张老师 18108233128

**课题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课题立项申请书填写内容真实，没有学术不端现象。若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作为协议开展研究工作，遵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关于课题研究的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上报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终结等相关材料，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四川省教育厅、四川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基地（西南民族大学）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 | | | 最终成果形式 |  | |
| 研究类型 |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 | |  | | |
| 申请经费总额 | |  | | | | | 自筹经费金额 |  | |
| 主持人姓名 | |  |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 研究专长 | |  | | | | | | 学 历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职 称 |  |
| 以往承担  相关课题  和研究的  主要情况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手机： | |
| E-mail | |  | | | | | | | |
| 申请者本人近五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800字） | | | | | | | | | |
| 课题组主要成员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 年龄 | 研究专长 | | 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人员近五年来主要研究成果（注明刊物的年、期或出版社、出版日期，限800字） | | | | | | | | | |

|  |
| --- |
| 本课题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限1500字） |
|  |
|  |
|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限1000字） |
|  |
|  |
| 课题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计划进度、前期研究基础及资料准备情况（限8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计划和成果（包括研究计划、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去向等。限800字） | | | | | |
|  | | | | | |
| 经费概算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7 | 专家咨询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8 | 劳务费 |  |
| 3 | 差旅费 |  | 9 | 印刷费 |  |
| 4 | 会议费 |  | 10 | 管理费 |  |
| 5 | 国际合作与交流 |  | 11 | 其他 |  |
| 6 | 设备费 |  | 合计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职责） |
| 学校科研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 培训基地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
| 四川省教育厅审批意见：  负责人：（公 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B表 课题设计论证（B表中不得出现申请者个人信息，否则作废）**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研究类型 |  | A.基础研究 B.应用研究 C.综合研究 D.其他研究 |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成果形式 |  | 课题类别  （重大、重点、一般、自筹） |  |
| 1．本课题究的理论和实际应用价值，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现状和趋势（限15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2.本课题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突破的重点和难点（限10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3.课题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计划进度、前期研究基础及资料准备情况（限8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研究计划和成果（包括研究计划、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去向等。限800字） | | | | | |
|  | | | | | |
| 5.经费概算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元） |
| 1 | 资料费 |  | 7 | 专家咨询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8 | 劳务费 |  |
| 3 | 差旅费 |  | 9 | 印刷费 |  |
| 4 | 会议费 |  | 10 | 管理费 |  |
| 5 | 国际合作与交流 |  | 11 | 其他 |  |
| 6 | 设备费 |  | 合计 |  | |